附件8

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规则

1.考生凭《准考证》在每科首场考试前10分钟进入考室，根据抽到的号签，按要求对号入座，并将号签和《准考证》放在考桌左上角，待监考员检查。进入考室时，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器材，只能携带必须的文具。

2.考生进入考室后，应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将学校名称、姓名、报名号等信息填写好，经监考员核对无误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，开始操作。

3.考试开始后，室外考生不得进入考室，10分钟考试结束后，考生离开考室。

4.考生对实验操作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，但在不涉及操作步骤，如遇仪器损坏等异常情况可向监考员询问，若生病不能坚持考试，可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。

5.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独立完成操作。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，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室。

6.考试结束信号发出，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，在试卷上签字后有序退出考室。退出考室后不准在考室周围逗留或谈论与考试操作有关内容。

7.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